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5月23日，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独立意见

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目标，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2、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相关独立意见

由于原授予的559名激励对象中，2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59名变更为34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0元/股。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徐波 王平 张燃 张博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